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53号

当事人名称:金桃园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德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41053636A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奈林村北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6日对你公司2台铲车（号牌：3-41103322、3-41103324）进行抽测检测，号牌3-41103322检测结果为1.49m^{-1}，超过限值规定（0.8m^{-1}）；号牌3-41103324检测结果为1.15m^{-1},超过限值规定(0.8m^{-1})。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检查笔录：2024年10月16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10月16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105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

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两台铲车共计罚款金额为壹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立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3日